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技術服務收費標準第五條
附表二、標準品供應項目及其費額表修正規定

編號	項目	費額	備註
1	100 mg/L 農藥單劑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二千五百元	
2	10 mg/L 農藥混合液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三百九十元	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，依混合種類數計價。
3	10 mg/L 農藥參考物質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四百八十元	可提供多種農藥混合，依混合種類數計價。
4	100 mg/L 農藥單劑代配服務(原體由廠商無償提供) 10 mL	每成分新臺幣二千二百元	